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寧夏陽光股權

陽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內蒙古力量與陽光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力量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陽光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陽光銷售權益及陽光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8,000,000元及人民幣7,607,250元。陽光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85,607,250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煤礦及銷售煤炭、金屬合金及鋼的業務。其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營運目標礦場，年產能合共2,100,000噸。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目標礦場的總礦物資源量為342.83兆噸，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分別合共為101.31兆噸及241.52兆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陽光投資持有49%及由首鋼持有51%。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外，內蒙古力量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證金，此為就首鋼銷售權益的公開招標而提交投標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京產權交易所通知內蒙古力量，其為首鋼銷售權益的成功競標者，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力量正與首鋼就收購首鋼銷售權益的最終協議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協議後進一步發佈公告，提供收購首鋼銷售權益的詳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陽光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陽光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內蒙古力量與陽光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力量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陽光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陽光銷售權益及陽光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8,000,000元及人民幣7,607,250元。陽光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85,607,250元。

此外，內蒙古力量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證金，此為就首鋼銷售權益的公開招標而提交投標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京產權交易所通知內蒙古力量，其為首鋼銷售權益的成功競標者，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力量正與首鋼就收購首鋼銷售權益的最終協議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協議後進一步發佈公告，提供收購首鋼銷售權益的詳情。

陽光銷售權益的代價：陽光銷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78,000,000元。

內蒙古力量須按下列方式向陽光投資償付代價：

- (1) 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5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後由內蒙古力量支付予陽光投資；
- (2) 內蒙古力量須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陽光投資支付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等於代價的50%)；及
- (3) 內蒙古力量須向內蒙古力量及陽光投資開立的上海市張江公證處管理的託管賬戶支付代價。於(i)內蒙古力量已向相關機關登記銷售股份的轉讓，而目標公司已取得反映轉讓的最新營業執照；及(ii)本公司已就陽光收購事項取得聯交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批准起計5個營業日內，內蒙古力量及陽光投資須將存入託管賬戶的陽光銷售權益(及應計利息)的代價發放予陽光投資。

陽光收購事項的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 (1) 目標公司的股東批准收購陽光銷售權益；
- (2) 目標公司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放棄其對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3) 陽光投資批准出讓陽光銷售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4) 陽光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仍然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5) 截至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及除已披露事項外，並無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營運、管理、盈利能力或可預見將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6) 截至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陽光投資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有關違約行為已及時修正，且令內蒙古力量滿意；及
- (7) 截至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陽光投資、恆盛陽光、寧夏陽光能源及目標公司確認，陽光投資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且陽光投資、恆盛陽光及寧夏陽光能源將不會尋求償還人民幣97百萬元的採礦權價款。

完成後：

股權轉讓協議亦包括多項完成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1) 倘目標公司或內蒙古力量因陽光投資的蓄意隱瞞、重大過失或重大疏忽蒙受損失，陽光投資須就有關虧損向目標公司或內蒙古力量作出補償；

- (2)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內蒙古力量及目標公司將對陽光投資及／或目標公司披露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及開支負責。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公司法，陽光投資及／或首鋼負責任何未披露的費用及債務責任；及
- (3)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內蒙古力量將承擔目標公司已簽署但尚未完成的所有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惟該等合約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披露。

違約責任：

- 1) 倘任何一方無故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該方須向另一方支付相當於陽光銷售權益代價的5%的算定損害賠償。
- 2) 倘內蒙古力量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時支付代價，其須向陽光投資支付違反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乃按照逾期期間每日累計逾期款項萬分之五計算。倘逾期超過20個營業日，陽光投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買方支付相等於陽光銷售權益代價的5%的進一步算定損害賠償。倘該等算定損害賠償不足以補償陽光投資的虧損，陽光投資可對內蒙古力量尋求進一步賠償。

- 3) 倘發生以下情況，內蒙古力量可要求陽光投資向內蒙古力量補償相等於陽光銷售權益代價的5%的算定損害賠償，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退還所有實際向陽光投資支付的款項，包括向託管戶口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
- a) 陽光投資未能轉讓陽光銷售權益予內蒙古力量。
 - b) 存在任何(i)未披露或遺漏與目標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或(ii)陽光投資作出的陳述、聲明或保證屬虛假、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從而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陽光銷售權益的代價。倘內蒙古力量選擇不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其可要求陽光投資按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補償其損失。

倘該等算定損害賠償不足以補償內蒙古力量的虧損，內蒙古力量可對陽光投資尋求進一步賠償。

代價乃由內蒙古力量與陽光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而董事會認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寶萬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00%股權為基礎的初步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陽光貸款的代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所欠陽光投資及恒盛陽光的尚未償還未經審計的債務。本公司擬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為陽光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場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煤礦及銷售煤炭、金屬合金及鋼的業務。其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營運目標礦場，年產能合共2,100,000噸。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目標礦場的總礦物資源量為342.83兆噸，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分別合共為101.31兆噸及241.52兆噸。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7,629,000元；及(ii)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7,895,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4,419,000元及人民幣1,270,737,000元。

韋一礦場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包括由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1000002012061130126020)。採礦許可證的註冊地址為寧夏吳忠市裕民東路126號中國工商銀行10至11樓。韋一礦場以地下開採方式開採煤礦。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韋一礦場的生產規模為每年900,000噸，礦區面積為26.6589平方公里，而其有效開採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日止。

永安礦場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包括由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1000002012061130126021)。採礦許可證的註冊地址為寧夏吳忠市裕民東路126號中國工商銀行10至11樓。永安礦場以地下開採方式開採煤礦。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永安礦場的生產規模為每年1.2百萬噸，礦區面積為21.6826平方公里，而其有效開採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目標礦場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首府銀川東南約120公里處。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相鄰，覆蓋面積分別為21.6826平方公里及26.6589平方公里。陽光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建設，完成1,623米永安礦場主通道(三條通道)及1,729米韋一礦場主通道。由於當地政府暫停該地區的所有煤礦建設活動，所有建設活動已於二零一零年停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陽光投資持有49%及由首鋼持有51%。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相關各方的資料

內蒙古力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產品開採及銷售。

陽光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出租自置物業、資產管理、商業管理及投資諮詢。陽光投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滿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及由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上海滿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備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余泳先生持有99%及由沈貴華先生持有1%。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侯玉豐先生全資擁有。

首鋼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首鋼由北京市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該中心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首鋼主要從事(i)建設、地質勘查、交通運輸、對外貿易、電訊業、金融保險、科研及綜合技術服務、國內商業、公眾飲食、物資供銷、倉儲、房地產、住宅服務、諮詢服務、租賃、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ii)國有資產授權經營及管理；(iii)通過自營電視台及自營出版物設計、製作及發佈電視或平面廣告；(iv)污水處理、再生利用及海水淡化；(v)文藝創作及表演，如體育項目管理、體育場館管理及互聯網資訊服務；及(vi)城市固體廢棄物處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陽光投資及首鋼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陽光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開採及銷售。

目標礦場擁有由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0年的相關採礦許可證，目標礦場的一般礦區面積分別為21.6826平方公里及26.6589平方公里。目標礦場的估計總礦物資源量(以技術顧問的意見為準)不少於342.83兆噸。目標礦場的總年度產量為每年2,100,000噸。

視乎內蒙古力量對目標礦場進行的進一步盡職審查而定，董事認為，如陽光收購事項得以實行，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主要煤炭業務及促進本集團在華北地區的煤炭銷售佈局。陽光收購事項將支持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在煤炭銷售方面的多元化戰略，使本集團能夠參與目標礦場開發、建設及開採煤炭資源。

考慮到(i)中國煤炭開採、建設及銷售行業的前景；(ii)煤炭開採及煤炭銷售業務的協同效應；及(iii)中國能源行業的持續、長期及穩定增長，董事會認為陽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陽光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陽光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萬」	指	寶萬礦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中國交易國有產權的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SRK，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SRK根據上市規則第18.18條及第18.33條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的適用報告準則編製的公開報告；
「完成」	指	完成陽光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盛陽光」	指	恒盛陽光鑫地(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陽光鑫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內蒙古力量」	指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制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之部分；
「推斷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之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之部分。此乃根據地質學考證、抽樣及假設(但未經核實)地質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編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修訂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恒盛陽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借款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此，目標公司結欠恒盛陽光本金及7%的年度應計利息，即人民幣7,607,250元；
「探明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之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之部分；
「兆噸」	指	兆噸，相等於1百萬(10 ⁶)噸或10億(10 ⁹)公斤；
「寧夏陽光能源」	指	寧夏陽光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即陽光銷售權益及首鋼銷售權益的總計；
「保證金」	指	內蒙古力量應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內蒙古力量與陽光投資就買賣陽光銷售權益及陽光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國國有公司；
「首鋼銷售權益」	指	首鋼所持目標公司的51%股權；

「SRK」	指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陽光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力量擬向陽光投資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陽光投資」	指	中國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陽光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陽光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元的債務、目標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恒盛陽光債務的7%的年度應計利息，以及目標公司於股轉讓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或產生的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陽光銷售權益」	指	陽光投資所持目標公司的49%股權；
「目標公司」或 「寧夏陽光」	指	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礦場」	指	韋一礦場及永安礦場，兩者均為煤礦，總礦物資源量為342.83兆噸，其控制資源量及推定資源量分別合共為101.31兆噸及241.52兆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寶萬根據上市規則第18.34條及JORC守則編製的公開估值報告；

「韋一礦場」	指	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韋州礦區韋一井田，包括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1000002012061130126020)；
「永安礦場」	指	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永安煤礦，包括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100000201206113012602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張量先生及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